

光隆家商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12.31

職別	科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合計	電腦使用費
日校	幼兒保育科	26,162	3,250	1,520	30,932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節者400元， 2節者550元， 3節者700元， 4節以上者850元。
	美容科	26,162	3,250	1,520	30,932	
	電子商務科	26,162	3,300	1,230	30,692	
進修部	資料處理科	26,162	2,305	2,040	30,507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A號公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